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 2020 年 0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海际（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制订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

2020 年 01 月 16 日